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
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
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蟠龙 653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圆柱、线条、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21 号）。</p> <p>(5)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3〕032401 号）。</p>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表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类标准	65	$\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03年11月,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3年11月17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南环2003.0964);并于2010年6月24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南环369),验收规模:年加工石材3万平方米。

2014年7月,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编号:南环2014.389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圆柱7万平方米、线条1.5万平方米。原项目环评于2014年9月5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南环验[2014]185号),验收规模:年产圆柱7万平方米、线条1.5万平方米。

目前,由于市场业务的需求,现建设单位向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民委员会租赁闲置厂房,新增大切机、切边机、线条机等生产设备,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18.597亩,厂房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总产圆柱3万平方米、线条1万平方米、石材20万平方米。

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圆柱2万平方米、线条5000平方米、石材12万平方米。本阶段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年工作天数约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已于2020年8月7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875221065001U。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总产圆柱2万平方米、线条5000平方米、石材12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3'39.032"、北纬24°41'26.153"。项目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中上石材有限公司,西侧为信捷石业,北侧为裕丰石材,东侧为天天发石材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总产圆柱3万平方米、线条1万平方米、石材20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

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切割区、切边区、磨边区、仿型区等	包括切割区、切边区、磨边区、仿型区等	依托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西北侧	依托生产厂房剩余空间，位于厂房西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
	供电	由电力公司提供	由电力公司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暂存池 远期：化粪池	近期：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暂存池 远期：化粪池	依托原有的环保设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粉尘：切割、切边、雕刻、仿型、磨光等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手加工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粉尘：切割、切边、雕刻、仿型、磨光等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手加工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噪声	减振、隔音	减振、隔音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12 台	12 台	/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备及数量，
2		10 台	5 台	-5 台	
3		6 台	4 台	-2 台	

4		4 台	2 台	-2 台	相应设施分阶段建设
5		4 台	2 台	-2 台	
6		6 台	4 台	-2 台	
7		10 台	2 台	-8 台	
8		12 台	18 台	+6 台	
9		4 台	4 台	/	
10		8 台	4 台	-4 台	
11		2 台	2 台	/	
12		10 台	8 台	-2 台	
13		2 台	0 台	-2 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石材荒料	11280m ³	37.6m ³			
水	9951 吨	33.17 吨			
电	120 万 kW·h	4000KWh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切边、磨光、修边等工序产生的喷淋用水及手加工工序产生的水帘除尘柜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量为9万

m³/a，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损耗水量15m³/d（4500m³/a）。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7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m³/d（84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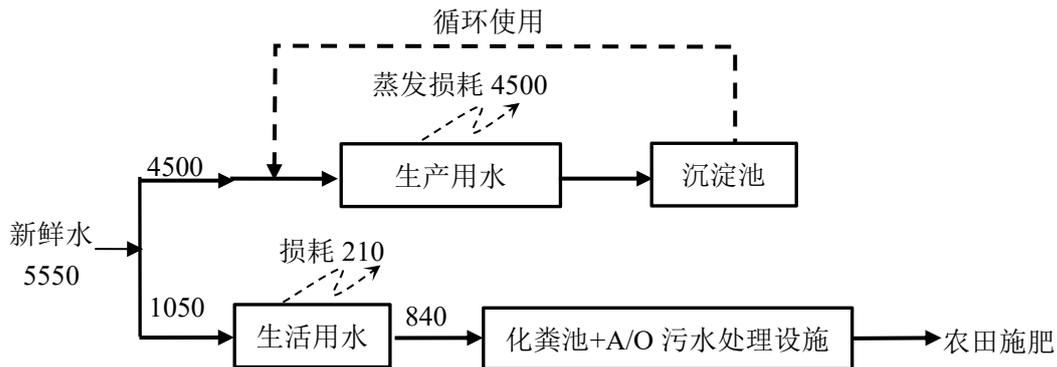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1) 圆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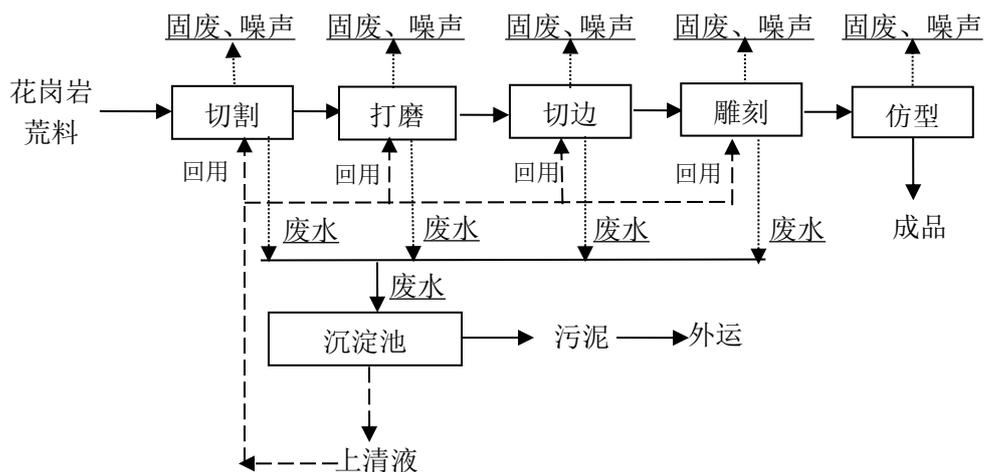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圆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花岗岩荒料进厂后按照一定的尺寸，根据操作需要进行切割、打磨，然后再进行切边、雕刻，最后进行仿型即为成品，切割、打磨、切边、雕刻、仿型均采用水

喷淋工艺。

(2) 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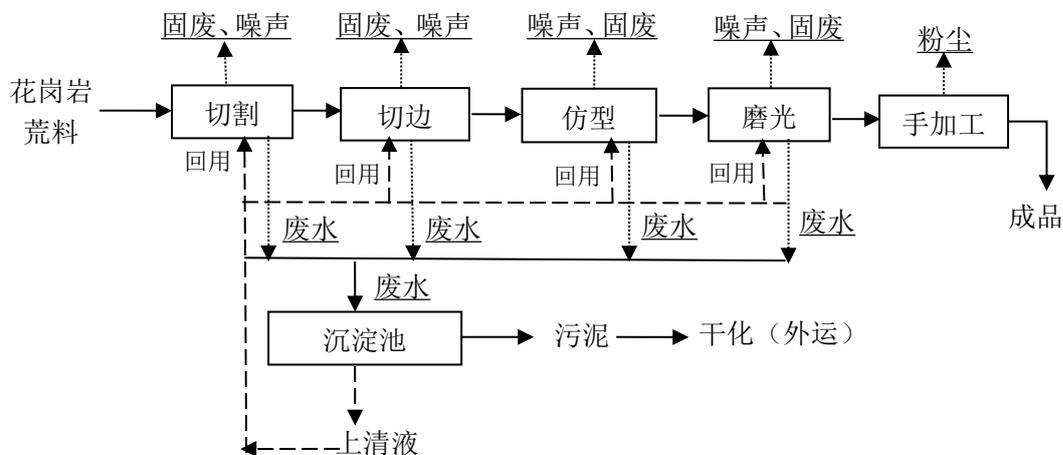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花岗岩荒料进厂后按照一定的尺寸，根据操作需要进行切割、切边，然后进行仿型后，再经过磨光，最后进行手加工即为成品，切割、切边、仿型、磨光均采用水喷淋工艺。

(3) 石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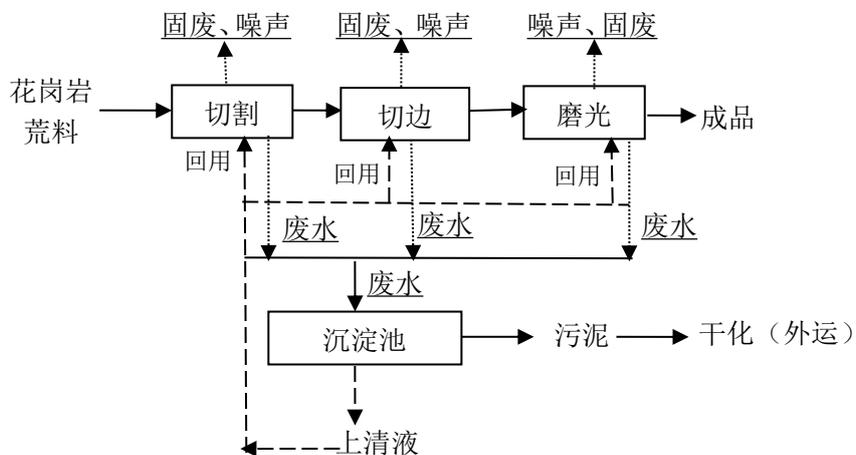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后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花岗岩荒料进厂后按照一定的尺寸，根据操作需要进行切割、切边，再经过磨光后即为成品，切割、切边、磨光均采用水喷淋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不排放	/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	切割、切边、磨光等	COD _{Cr} 、SS	不排放	/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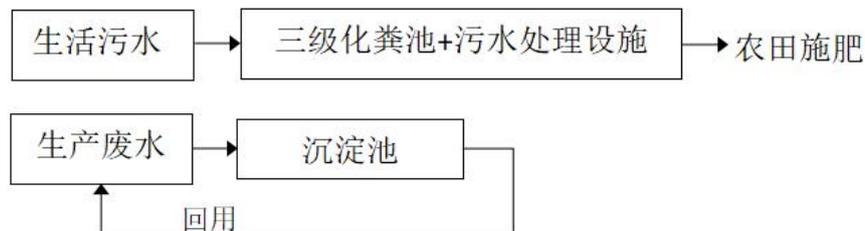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切边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废气为场地扬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扬尘	场地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洒水抑尘等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12 台	连续	85	厂房隔声
2		5 台	连续	80	厂房隔声
3		4 台	连续	85	厂房隔声
4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5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6		4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7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8		18 台	连续	80	厂房隔声
9		4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0		4 台	连续	80	厂房隔声
11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12		8 台	连续	80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01 吨	0.01 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石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3 吨	3 吨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 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加工回用
沉淀污泥		5 吨	5 吨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5、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由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农田灌溉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项目扬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进入沉淀池，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通过洒水抑尘，喷淋加工等措施，抑制厂区内扬尘产生，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
噪声	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农田灌溉，清理周期为 10 天/次。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扬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进入沉淀池，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

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蟠龙 653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5 亩，总投资 3000 万元，年产圆柱 7 万平方米、线条 1.5 万平方米、石板材 3 万平方米。此次扩建新增投资 6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年增产石板材 17 万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8.597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 3600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

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其他	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875221065001U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830mg/m³、0.79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3.8~64.7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工况证明
- 3: 检测报告

4: 生活污水灌溉协议

5: 固废协议

6: 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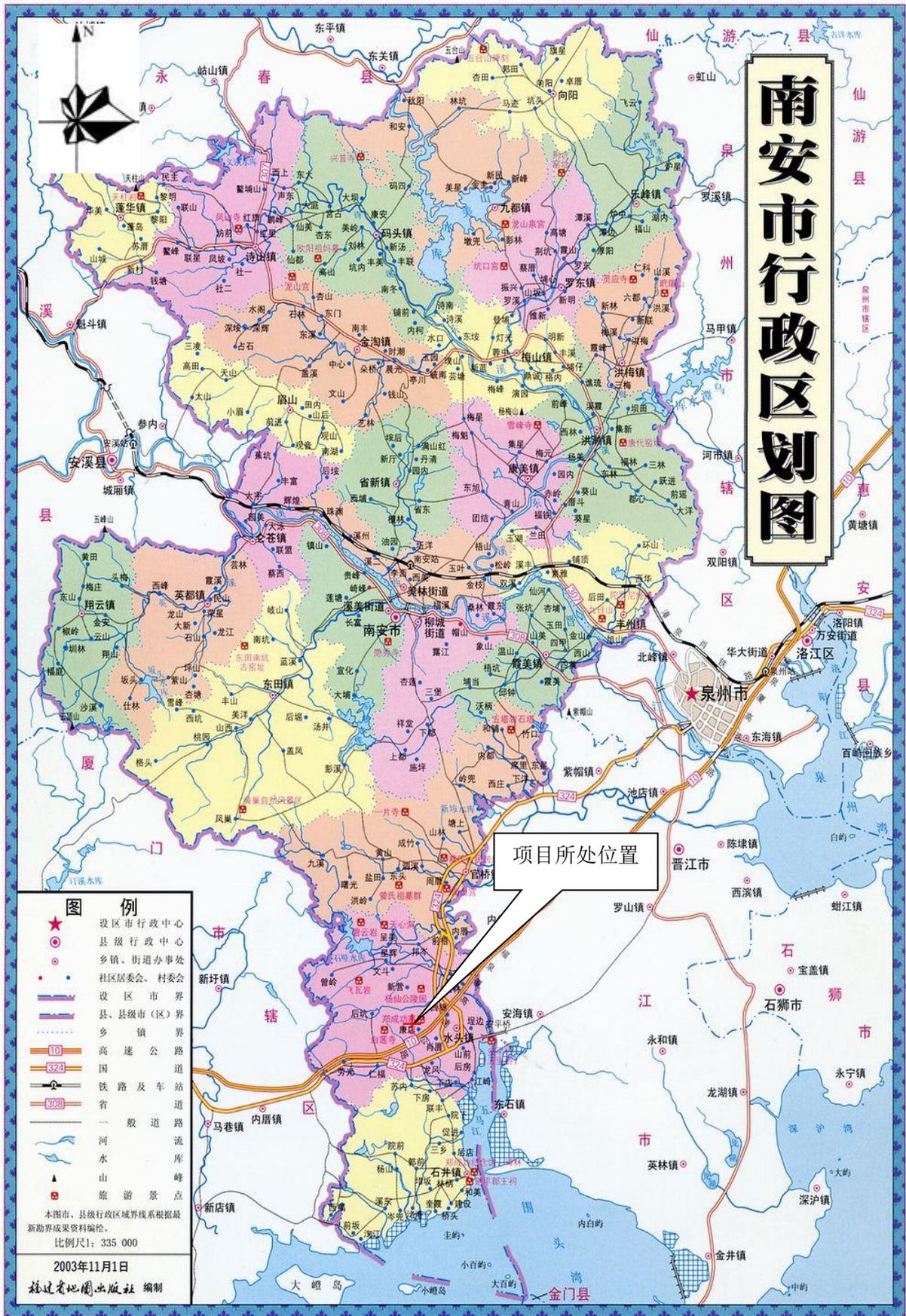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3-30-03-068482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蟠龙 653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39.032"、北纬 24°41'26.1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875221065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见附件 2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3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875221065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龙凤村蟠龙 653 号（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沉淀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圆柱3万平方米、线条1万平方米、石板材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21号。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2月20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调试时间：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5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875221065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年总产圆柱 2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平方米、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切割、切边、雕刻、仿型、磨光等加工工序采用水喷淋工艺；手加工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830mg/m³、0.79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63.8~64.7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南安市水头镇光耀废石回收利用加工场回收利用；沉淀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建宏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30 万元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A/O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3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年总产圆柱 3 万平方米、线条 1 万平方米、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